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566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王志豪

被告 傑迪斯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于玲燕

被告 許燦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玖拾捌萬玖仟玖佰參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簽立之約定書第21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傑迪斯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7月3日邀同被告于玲燕、許燦璿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2筆借款共新臺幣（下同）600萬元，借款期間均自109年7月3日起至114年7月3日止，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並均約定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

01 息1%機動計算。嗣兩造簽立借款展期申請書兼約定書，展
02 延上開借款期間至118年7月3日，並約定如不依約清償本
03 息，除依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者，另
04 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另按上開利率20%，
05 加計違約金。詎被告並未依約攤還上開借款本息，依兩造簽
06 立之約定書第5條、第6條第1項約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
07 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總計398萬9,93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08 息、違約金。另于玲燕、許燦璿為連帶保證人，自應就本件
09 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
10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四、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五、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14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15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6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7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19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20 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人負同一債
21 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
22 民法第272條第1項亦有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
23 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
24 任者而言(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要旨參照)；連
25 帶債務人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
26 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債務未全部
27 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
28 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
29 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273條及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
30 文。

31 六、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約定書、保證書、

借據、借款展期申請書兼約定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催告函及回執為證（見訴字卷第15至62頁），經本院核對無訛，核與其所述情節相符，又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依上開證據而為調查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即屬正當，應予准許。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邱逸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書記官 謝芷萱

附表：

編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 期間	利率(年 息)	違約金
1	79萬7,987元	自114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2.72%	自115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319 萬 1,945 元	自114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2.72%	自115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

(續上頁)

01

				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合計	398 萬 9,932 元			